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（苏州吉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的议案》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注销子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苏州吉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9458551863XL

法定代表人：段春晓

注册资本：900万元整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药物靶点筛选技术和新药技术开发；生化试剂和生化仪器

开发及销售，以及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；自主研发产品的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营业期限：2011年10月13日至2061年10月12日

登记机关：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三、注销子公司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的风险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将苏州吉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玛生物”）的核酸药物高通量筛选平台与公司CRO业务产业链进行整合，以便更加高效地开展CRO业务，为减少公司管理成本，拟注销吉玛生物。

全资子公司注销后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、未来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23日